

學生議會各委員會組織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01 月06 日經第二屆學生議會第四次議員大會制定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12 月16 日經第四屆學生議會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年01月03日經第四屆學生議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年03月22日經學務處處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年11月13日經第十二屆學生議會第二會期第一次例行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立法依據）

本辦法依「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議會組織規程」第五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委員會人數）

各委員會席次不得超過議會全體議員總數的一半。

每名議員最多參加二個委員會，委員會之最低人數為四人。

第三條（委員會之設置）

各委員會應設置主任委員一人，主任秘書一人(隸屬秘書處)。

擔任主任委員就不得參加其他委員會。

第四條（主任委員之選舉）

由正副議長除外之議員互選之，由議長任命之。

第五條（主任委員之職權）

I. 定時召開各委員會之例行性會議。

II. 擔任各委員會例行性會議之主席。

第六條（委員會成會條件）

各委員會會議需該委員會之委員半數出席，方可開會。

第七條（會議列席之權利）

各委員會開會時，德邀情列席人員報告及說明該議案，未出席者則暫緩審核。

列席人員須遵守該會議之議事規則，若有不適當時，由主管機關懲處之。

第八條（表決方式）

除有特別規定之外，表決是以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沒過半則是否決，當贊成與

否決同數或關鍵票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九條（議事程序）

各委員會之議事程序，依照議事規則之規定。

第十條（利益迴避原則）

學生議員對本身利害關係之議案，不得參與表決。

第十一條（特殊會議）

學生議會之會議，若有特殊情況或必要時，能提出特殊會議，需在會議中提出，由出席議

員總數的過半數，特殊會議即可成立，特殊會議因應情況而異。

第十二條（會議規範）

除要點中有特別規定外，則以內政部會議規範規定之。

第十三條（各委員會主任秘書）

各委員會應設置主任秘書一名，處理各委員會事務，隸屬議會秘書處。

其規範及章程依「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議會秘書處組織章程」第三章訂定之。

第二章 財政委員會

第十四條（委員會之職權）

- I. 研議經大會一讀交付之預算案。
- II. 審核經大會三讀預算之決算案。
- III. 稽核與監督已通過之預算案經費運用。
- IV. 稽核與監督學生會各部門經費運用及相關事項。

第十五條（主任委員之職權）

- I. 擔任財政委員會會議之主席。
- II. 撥款時之確認印章。
- III. 當開會通知單上列席說明人為到時，該案暫緩研議。

第十六條（會議列席）

因應預算案，得要求學生會正副會長及預算案之負責人到場接受質詢。

第三章 法規委員會

第十七條（委員會之職權）

- I. 提案增訂及修訂學生自治之各種法規、規程及章程。
- II. 研議經大會一讀通過之增定、修訂案，研議後逕付二讀。
- III. 解釋學生自治之各種法規、規成及章程。
- IV. 審查及監督學生會各部門之行為與法規有無抵觸。

第十八條（會議列席）

因應增定、修訂案得要求學生會正副會長及各相關部門一起討論。

第四章 學生權益委員會

第十九條（委員會之職權）

- I. 應設立申訴信箱或其他管道，以接受會眾請願或申訴。
- II. 平時應接收同學意見與反應，彙整後於委員會中討論。
- III. 將學生反應及討論結果交付大會討論，並在回覆大會上議員之討論答案。

IV. 若相關問題主題為學校，應跟學校之相關部門告知問題，並協調之。

V. 審查及監督學生權益之答覆運作狀況，並公佈運作程度給學生得知。

第二十條（會議列席）

因應請願、申訴案得要求學生會正副會長及各相關部門一起討論。

第五章 臨時委員會

第二十一條（臨時委員會之設立）

學生議會因應特殊需求或必要時，得設置臨時委員會。

第二十二條（臨時委員會組織準則）

依大會決議設置之臨時會，組織準則應照本章程第一章規定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委員之獎懲辦法）

議會議員之獎懲辦法，另行訂之。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修正及施行）

本章程由學生會議全體議員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